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原告 綠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烜

被告 海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arzio Keiling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(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)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(115年司促字第1362號)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以115年補字第278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足裁判費(已扣支付命令費用500元)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